

# 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 运行管理服务

##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代理单位: 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3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0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4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6000250928139130-16284466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57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5458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金山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公安执法办案等涉案车辆的现场施救、事后停放保管以及超载货物的卸载等提供服务保障。同时，在现场施救及超载卸货等过程中做好拍照、视频取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顺延服务。具体内容见招标需求。（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3 至 2025-11-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4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11-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11-24 10:0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人：朱志强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433 号 305 室  
联系人：钱老师  
联系方式：1953761349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195376134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地址	(1)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3659号停车场 (2)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4858弄18号停车场 具体以金山公安分局工作要求为准。
	招标人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305室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19537613493 邮箱：zhab2023@163.com
2	服务周期要求	12个月（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4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5	答疑与澄清 (如有)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邮箱： <a href="mailto:zhab2023@163.com">zhab2023@163.com</a>  有疑问提出的单位，提交的疑问原件须加盖公章，同时将疑问原件彩色扫描件及word形式的提议文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提供的电子邮箱，疑问原件开标前交予代理单位；  如有答疑澄清，会将内容公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7	投标地点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2) 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p>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b>2025-11-24 10:00:00</b>）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p> <p>2) 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33号305室。</p> <p>3) 递交方式：快递等。</p> <p><b>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b></p>
8	开标	<p>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远程操作。参加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视作自动放弃。</p>
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b>(本项目不适用)</b>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b>10%</b>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b>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b></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1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545800 元。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16	是否现场踏勘	<b>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b> (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是否提供演示	<b>本项目不进行演示。</b> (如有)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样品	<b>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b> (如有)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组成。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须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 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b>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b> ）
24	付款方式	区财政资金支付，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6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依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中辉安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p><b>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b></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p>

28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p>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b>二、网上投标培训</b></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b>三、招标文件下载</b></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p> <p><b>四、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b>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p> <p>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若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若上传文件不清晰影响辨识的，投标人将被动的无异议的接受评委会对模糊内容的认定。</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p>
----	-----------------	---

	<p>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b>六、网上投标</b></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b>七、投标截止</b></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八、开标</b></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开标记录的确认</b></p>
--	--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p><b>十一、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b></p> <p>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或疑惑，请及时致电： 400-881-7190。</p>
--	---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年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采购项目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 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 ”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 ”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 甲方 ”系指采购人。

2.8“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

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 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 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 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

就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內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 (11) 根据市财政局发布的沪财采【2022】11 号文，“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及第四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6.1.2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略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

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

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7. 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

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

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6 、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见《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三、符合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见《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1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整体服务方案	10~35	<p>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优(35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p> <p>良(30分):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p> <p>中(20分):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p> <p>差(10分):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3~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10分):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8分): 项目组织架构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p> <p>中(5分): 项目组织架构略有欠缺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p>差(3分): 项目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p>
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3~10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p> <p>良(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p> <p>中(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p> <p>差(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场地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3~10	<p>根据供应商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性,是否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进行综合评分。</p> <p>优(10分): 管理机构设置的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p> <p>良(8分): 管理机构设置的较合理,有明确的管</p>

		<p>理职责，工作流程较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p> <p>中（5分）：有设置管理机构但管理职责划分不明确，工程流程较完整，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p> <p>差（3分）：管理机构设置的不合理，没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工程流程，各类规章制度不够完善的。</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3~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优（10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p> <p>良（8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较合理，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较合理的；</p> <p>中（5分）：良（8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合理的；</p> <p>差（3分）：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合理性不足的。</p>
服务承诺	3~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组织承诺、管理承诺、响应承诺等）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优（10分）：供应商提供满足需求的服务承诺，并提供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p> <p>良（8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p> <p>中（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略有欠缺的；</p> <p>差（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需求，且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具有针对性的。</p>
类似项目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有效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关键页，能显示合同名称、服务内容及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p>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454.580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 项目内容：为金山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公安执法办案等涉案车辆的现场施救、事后停放保管以及超载货物的卸载等提供服务保障。同时，在现场施救及超载卸货等过程中做好拍照、视频取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顺延服务。
  4.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供的事故等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的地点分别为：
    - (1)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3659 号停车场
    - (2)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4858 弄 18 号停车场
- 具体以金山公安分局工作要求为准。

### 二、服务职责

#### 1. 设施要求

- (1) 停车场内水泥或沥青的硬质地面，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完好；
- (2) 停车场出入口、超载过磅区域、收费办公区的图像监控设备确保完好，相关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备查；
- (3) 停车场四周围墙上设置电子围栏确保完好；
- (4) 划设出专门的超载过磅区。
- (5) 事故停车场必须配备的施救车辆不少于 12 辆，分别为 25 吨吊车 1 辆、25 吨牵引车 1 辆、5 吨牵引车 1 辆、3 吨平板牵引车 7 辆、0.6 吨小货车 2 辆。

#### 2. 管理要求

##### (1) 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	排班要求
每天 6 时至 18 时	至少备有 4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8 人。
每天 18 时至次日 6 时	至少备有 2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4 人。
特殊情况	遇大风、大雨、冰雪、迷雾等恶劣气候或特殊情况下，根据交通指挥台通知，全天候保持 3 档（每档 2 人）以上人员在岗。
合计	16 人/每天

人员配置考虑工作时间及劳动法相关规定，应进行合理排班，服务团队总人数配备不少于 35 人。

(2) 交通事故现场施救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涉及事故车辆需要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对事故现场进行照相固定证据（全景照、近景照及牵引或拖移照各 1 张）
2	对事故车辆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与现场民警事先进行沟通，并由现场民警、当事人在施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
3	交接手续	施救人员必须在现场与执勤民警做好涉案车辆的交接手续
4	交通现场清理	对有散落物、油污的交通现场必须清理干净，防止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5	装运事故车辆	装运事故车辆（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必须注意装载牢固、搬运时不能碰擦其他物体，防止事故车辆上痕迹物证的完整性、唯一性。

(3) 停车场内涉案车辆管理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必须在划定的超载过磅、卸货区域内进行（必须有全程监控录像可查）
2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存放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在专门区域分类存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工作，对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存放	涉及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在车辆鉴定前，必须存放在室内停车场。
4	执法办案涉案车辆停放	办理办案单位涉案车辆的出、入库登记，并做好进场车辆的拍照固定及必要的视频资料。

(4) 停车场登记、收费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登记	停车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涉案车辆的登记，并按时每日与分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专管员做好信息传递、核对；
2	收费	停车场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物价局、市交港局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或私设项目收费。停车场收费的费用收入，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 三、人员要求

- 根据采购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必须事先报采购

单位政审合格方可录用；

2. 一名负责人，至少拥有 5 年交通管理涉案车辆委托管理经验，在本单位工作 3 年以上，承担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3. 项目团队总体不少于 35 人，其中施救员不少于 24 人，为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含），身体及心智健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具有较强的施救技能，其中：

- (1) A2 驾驶证不少于 20 人、且驾龄在 10 年以上；
- (2) 流动式起重机司机证（Q8）不少于 2 名；
- (3) 机械指挥证（Q3）不少于 1 名；
- (4) 叉车司机证书（N2）不少于 4 名。

4.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 四、管理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应健全施救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施救员管理制度。
- 2. 根据施救员岗位需要，定期对施救员进行法律、施救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 3. 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施救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及时将其调离施救员工作岗位。
- 4. 施救员要遵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涉案车辆停车场工作规范》。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整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满足甲方需求则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2. 付款条件：

- (1) 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采购人对半年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支付费用。
- (2) 在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各项工作，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向中标人付款。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费用。如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3.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涉案车辆的停放场地由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供。
- 4. 停放场地内的设施维修，保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存放的费用收入，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 6.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的设备、施救车辆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六、服务承诺

### 1. 组织承诺:

-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 (3)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 2. 管理承诺

- (1)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2) 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服务报告。

### 3. 响应承诺

- (1) 接到采购人电话后，5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1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 (2) 具备应急响应的能力，遇到突发事件30分钟内必须到达，提供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 七、其他

- 1、以上采购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 2、本项目为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计划。资金由上海市金山区财政预算安排。
- 3、投标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2. 服务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内，其中，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提供的事故等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的地点分别为：

- (1)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3659 号停车场
- (2)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 4858 弄 18 号停车场

具体以金山公安分局工作要求为准。

3. 服务范围与内容：为金山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违法）、公安执法办案等涉案车辆的现场施救、事后停放保管以及超载货物的卸载等提供服务保障。同时，在现场施救及超载卸货等过程中做好拍照、视频取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顺延服务。

### 第二条 主服务职责

1. 设施要求
  - (1) 停车场内水泥或沥青的硬质地面，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完好；
  - (2) 停车场出入口、超载过磅区域、收费办公区的图像监控设备确保完好，相关监控录像至少保存 3 个月备查；
  - (3) 停车场四周围墙上设置电子围栏确保完好；

(4) 划设出专门的超载过磅区。

(5) 事故停车场必须配备的施救车辆不少于 12 辆，分别为 25 吨吊车 1 辆、25 吨牵引车 1 辆、5 吨牵引车 1 辆、3 吨平板牵引车 7 辆、0.6 吨小货车 2 辆。

## 2. 管理要求

### (1) 服务时间

工作时间	排班要求
每天 6 时至 18 时	至少备有 4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8 人。
每天 18 时至次日 6 时	至少备有 2 档施救人员（每档 2 人），合计 4 人。
特殊情况	遇大风、大雨、冰雪、迷雾等恶劣气候或特殊情况下，根据交通指挥台通知，全天候保持 3 档（每档 2 人）以上人员在岗。
合计	16 人/每天

人员配置考虑工作时间及劳动法相关规定，应进行合理排班，服务团队总人数配备不少于 35 人。

### (2) 交通事故现场施救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涉及事故车辆需要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对事故现场进行照相固定证据（全景照、近景照及牵引或拖移照各 1 张）
2	对事故车辆采取牵引、拖移的	施救人员必须与现场民警事先进行沟通，并由现场民警、当事人在施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
3	交接手续	施救人员必须在现场与执勤民警做好涉案车辆的交接手续
4	交通现场清理	对有散落物、油污的交通现场必须清理干净，防止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5	装运事故车辆	装运事故车辆（如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必须注意装载牢固、搬运时不能碰擦其他物体，防止事故车辆上痕迹物证的完整性、唯一性。

### (3) 停车场内涉案车辆管理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涉及超载过磅、卸货必须在划定的超载过磅、卸货区域内进行（必须有全程监控录像可查）
2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存放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在专门区域分类存放，并做好防火、防盗、防腐蚀工作，对因保管不善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存放	涉及交通死亡事故、逃逸事故、疑难事故的车辆，在车辆鉴定前，必须存放在室内停车场。
4	执法办案涉案车辆停放	办理办案单位涉案车辆的出、入库登记，并做好进场车辆的拍照固定及必要的视频资料。

#### (4) 停车场登记、收费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登记	停车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涉案车辆的登记，并按时每日与分局交警支队涉案车辆专管员做好信息传递、核对；
2	收费	停车场收费必须严格按照物价局、市交港局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或私设项目收费。停车场收费的费用收入，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1. 服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付款方法：**[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采购人对半年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发票并支付费用。

(2) 在中标人完成上半年服务各项工作，经采购人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收到发票后按财务规定向中标人付款。如中标人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必须经整改达标后，方可支付当期的费用。

(3) 合同履行到期后，对停车场管理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高于 90%（不含 90%），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低于 90%，则扣除合同总价 5% 款项后支付剩余款。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 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 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服务相关事宜，对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服务的服务质量。
- 涉案车辆登记、停放保管等方面发生弄虚作假，或在超载卸货等方面发生收费不规范等，退还相关费用，合同终止。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服务质量。
-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服务移交确认书。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1		
2	子项2		
3	.....		
4	.....		
5			
合计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p>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p> <p>5、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的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金山公安分局涉案车辆停车场运行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